

功能團體選舉

28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0 名議員



分區直接選舉

全港劃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
共選出 20 名議員



香港島東
香港島西
九龍東
九龍西
九龍中
新界東南
新界北
新界西北
新界西南
新界東北

立法會的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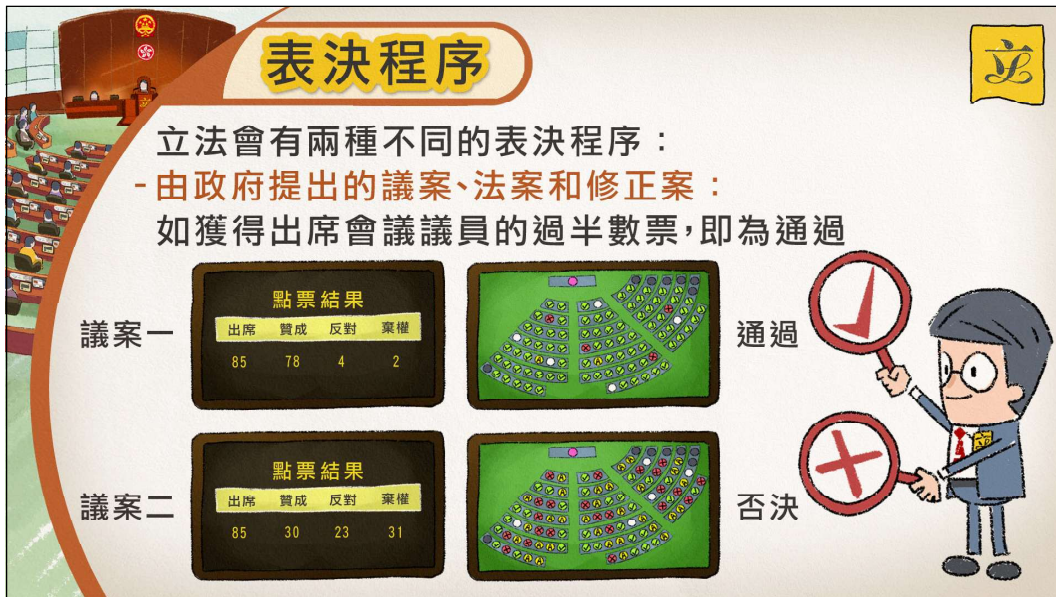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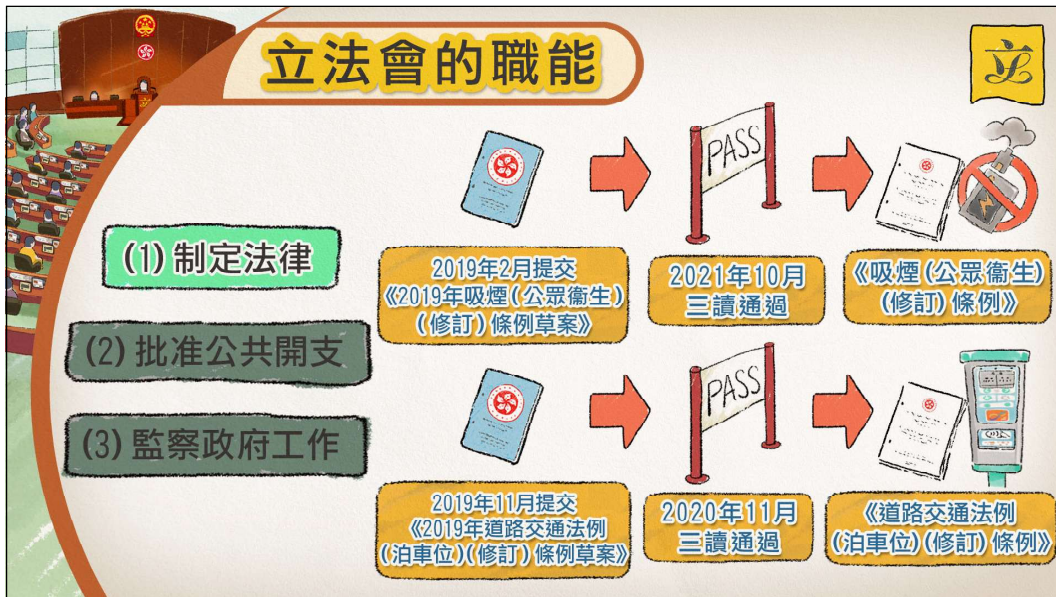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1.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2.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3.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職權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9. 就針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在獲得通過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表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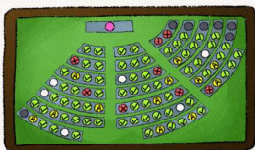


-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和修正案：
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i) 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 (ii) 功能團體、分區直選選出的議員

議案一

點票結果					
議員	結果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委員會	通過	36	19	6	11
功能界別	通過	29	14	5	9
地方選區	通過	19	7	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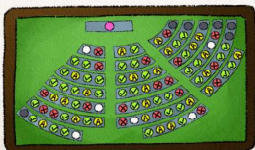


通過



議案二

點票結果					
議員	結果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委員會	通過	36	19	6	11
功能界別	否決	29	14	5	9
地方選區	否決	19	7	1	11



否決

立法會的職能



- 立法會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
- 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更改已經核准的開支預算建議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開支

(3) 監察政府工作



立法會的職能



- 提出質詢及動議議案辯論
- 研究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開支

(3) 監察政府工作



立法會的職能



- 進行實地考察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開支

(3) 監察政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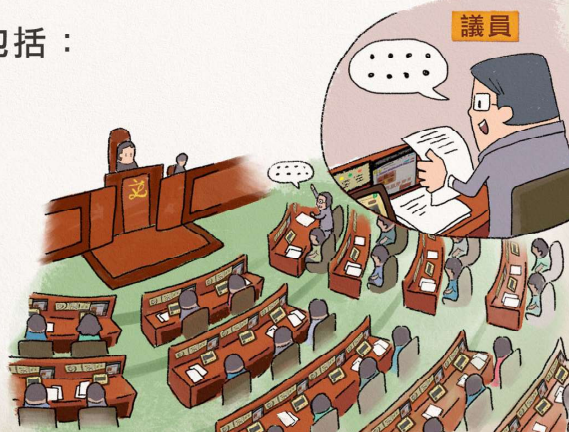
- 設有申訴制度處理市民的申訴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

所處理的事項主要包括：

- 附屬法例
- 質詢
- 法案
-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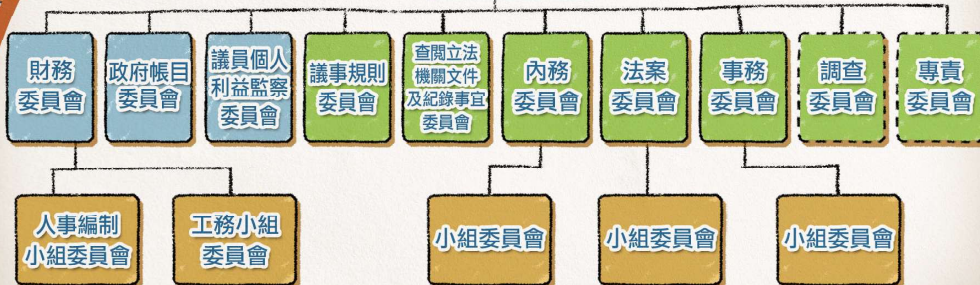


立法會會議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

齊來認識立法會

旁聽立法會公開會議



預約熱線：(852) 3919 3399

參與教育活動



立法會綜合大樓導賞團
預約熱線：(852) 3919 3441



兒童學習室活學活動
預約熱線：(852) 3919 3441



齊來認識立法會

瀏覽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網站 教育服務 網上廣播

緊貼立法會

Flickr 相簿 YouTube 頻道 流動應用程式

Live

App

YouTube flickr

立法會秘書處
傳媒及公共關係部製作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edia and Public Relations Division